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90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9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3港元
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798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文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2014年3月22日（星期六）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3月26日（星期三）。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9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3港元。除另有公佈外，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9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1.09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下調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下調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節。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4年3月26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終止條文，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終止條文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香港包銷協議的理由」一段。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獲得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下的豁免登記規定或於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所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進行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例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2014年3月18日